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6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60 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公司原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义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赞莘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海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和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取消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08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发行股份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海亮环材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海亮股份名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海亮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23,364,48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两名交易对方名下。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海亮环材原股东承诺，海亮环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6,899.03 万元、8,646.81 万元、10,199.12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海亮环材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46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327.58 万元，海亮环材原股东所作的 2017 年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的净利润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完成率
10,199.12	16,327.58	160.09%

根据公司与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按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剔除海亮股份对海亮环材资金支持以及海亮环材并购海亮股份原有业务资产的影响后，海亮环材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为 11,076.80 万元，完成率为 108.6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